

附件

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行业 确认评审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行业确认管理办法》，确保施工用电安全，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配电箱》、《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配电箱管理规程》等标准制定本评审细则。

第二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的行业确认，是由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面向会员单位开展的一项行业自律性管理制度。

第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行业确认实行自愿申报原则。

第四条 对通过行业确认的配电箱生产企业，核发《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行业确认证书》，有效期为壹年。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取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CQC）证书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开关箱生产企业，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申请行业确认：

（一）新产品进入施工现场前；

（二）行业确认有效期满；

（三）明显影响产品的设计和规格发生了变化，如安全结构变更或获证产品的关键件更换；

（四）由于产品命名方法的变化引起获证产品名称、型号更改；

（五）原申请企业的名称或地址更改；

（六）产品认证所依据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发生变化。

第六条 申请行业确认的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厂房钣金车间面积 ≥ 500 平方米，装配车间面积 ≥ 400 平方米，喷涂车间面积 ≥ 200 平方米（可外协），作业现场应满足生产需要，生产场所区域划分合理有序；

（二）应有必备的生产设备和检测检验仪器，不能租用或借用。生产设备主要包括剪板机、激光切割机（或转塔冲床）、折弯机、焊机、静电喷涂设备、母线加工机等设备。检测仪器包括漏电保护器测试仪、缺相保护检验仪器、绝缘电阻测试仪、绝缘耐压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等检验仪器；

(三) 应具有企业产品标准和产品设计文件,产品设计文件包括箱体结构装配图、零部件图、电气原理图、接线系统图、电器元件布置图等;

(四) 产品的生产环境、安全生产和消防应符合基本要求。

第三章 资料要求及程序

第七条 生产企业申请行业确认,应提交下列资料,并保证资料必须真实、可靠、齐全、合法:

(一) 行业确认申请表;

(二) 企业营业执照和注册商标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三)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CQC)证书和型式试验报告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四) 生产厂房房屋产权证明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期至少两年以上)原件和复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五) 产品执行标准文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等);

(六) 产品使用说明书;

(七) 产品图纸和计算书。

第八条 生产企业申请行业确认登记,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企业到所在地设区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机构或者

相关行业协会提出申请，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二）市级初审合格后，上报省协会；

（三）省协会组织省市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评审。

第四章 受理与实施

第九条 省协会设立行业确认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负责受理申报、考核、审议。行业确认办公室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委员若干名。

第十条 行业确认办公室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结论符合条件的，派出专家组进行现场考核。专家组组成人员不少于3人，从配电箱专业委员会名单中随机抽取，设组长1名。

第十一条 现场考核由专家组各成员按照《行业确认评审考核表》进行考核打分，由组长组织评议汇总，写出考核意见。

第十二条 行业确认办公室对专家组考核情况进行复审，对通过行业确认的企业分期、分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颁发《山东省建筑安全与设备管理协会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行业确认证书》。行业确认证书设正本、副本各一册，正副本具有同等证明效力。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三条 持证企业要承诺产品质量“三包”，生产销售的产品必须与证书确认的产品型号保持一致，对于不一致的，或者被用户投诉两次以上的企业，协会将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行为严重的予以通报。

第十四条 省协会将参照 CQC 要求对通过行业确认的产品进行跟踪检查（飞检），对第一次飞检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的生产企业进行约谈。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协会将注销产品确认或者注销（暂停）持证企业的行业确认证书，并予以通报：

（一）一个确认有效期内第二次跟踪检查（飞检），某个型号产品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协会视情况注销该型号产品的行业确认，重新核发证书；

（二）一个确认有效期内第二次跟踪检查（飞检），多个型号产品质量不符合相关标准，协会视情况注销该企业的行业确认证书；

（三）行业确认证书有效期满，持证企业未重新申请的；

（四）持证企业申请注销（撤销）的；

（五）持证企业由于产品质量的问题，造成安全事故并负有主要责任的；

（六）以欺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买卖和转让等不正当手段获得证书的。

第十六条 自行业确认证书注销（撤销）之日起或者暂

停期间，持证企业在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不得使用行业确认证书及加贴标志。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